

【憲法】隨堂測驗第三回

廖震 老師提供

- () 1. 依司法院大法官解釋，關於緊急命令，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A)具有暫時替代法律、變更法律效力之功能
(B)以不得再授權為補充規定即可逕予執行為原則
(C)得明文規定，由執行機關就技術性、細節性事項訂定命令為補充規定
(D)執行機關為執行緊急命令所訂定之補充規定，毋須送交立法院審查。
- () 2. 依司法院大法官解釋，有關立法院之文件調閱權及調查權，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A)立法院行使調查權所得調查之對象或事項，並非毫無限制
(B)立法院於必要時，得經院會決議，要求調查事項相關之政府人員陳述證言，但不得施以強制手段
(C)立法院文件調閱權與監察院調查權之性質、功能及目的有別
(D)立法院與受調閱文件之機關對於文件是否能調閱有所爭議時，得循協商途徑合理解決之。
- () 3. 憲法第 167 條第 2 款規定國家對於僑居外國國民之教育事業成績優良者，予以獎勵或補助。僑民甲長期於非洲國家從事華語教育，成績優良，甲依上述規定請求國家補助。請問甲之請求，有無理由？
(A)有理由；依憲法第 167 條第 2 款規定，甲有給付請求權
(B)有理由；依憲法第 167 條第 2 款規定，國家有給付義務
(C)無理由；國家應給予甲獎勵或補助，但甲不能指定一定要補助
(D)無理由；甲不得僅依上述憲法規定請求國家補助。
- () 4. 依司法院大法官解釋，人身自由限制程序是否符合憲法正當法律程序，應考量的因素不包括下列何者？
(A)國家財政負擔 (B)有無替代程序
(C)案件涉及之事物領域 (D)所涉及基本權之種類。
- () 5. 條約案經行政院會議議決後，應提至下列何機關議決？
(A)總統府 (B)外交部條約法律司 (C)國家安全局 (D)立法院。
- () 6. 依司法院大法官解釋，有關國民年金法之遺屬年金，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A)國民年金保險係國家為實現人民享有人性尊嚴之生活，為社會保險之一種
(B)遺屬年金給付請求權屬社會保險給付請求權，應受憲法財產權之保障
(C)遺屬年金之給付亦涉及被保險人遺屬受憲法第 15 條保障之生存權
(D)立法者就遺屬年金給付請求權之限制，其目的須為追求正當公共利益，所採手段與目的之達成間須具有合理關聯。

- () 7. 有關監察委員人事案，下列何者與司法院大法官解釋意旨不符？
(A)監察院院長、副院長與監察委員皆係憲法保留之法定職位
(B)總統於當屆監察院院長、副院長及監察委員任期屆滿前，負有適時提名繼任人選之義務
(C)立法院就監察委員人事之提名案，不得消極不行使其同意權
(D)立法院就監察委員人事之提名案，應以包裹表決方式行使同意權。
- () 8. 下列何者，憲法並未明文規定須超越黨派？
(A)法官 (B)考試委員 (C)審計長 (D)軍人。
- () 9. 依司法院大法官解釋，下列何者不屬於個人資訊隱私權之保障範圍？
(A)要求政府提供個人資料的電子檔 (B)要求政府更正錯誤之個人資料記載
(C)拒絕對政府揭露個人資料 (D)要求政府刪除個人資料。
- () 10. 依據司法院大法官解釋，下列何者與人格權密切相關，而應受到憲法第 22 條之保障？
(A)子女獲知其血統來源之權利 (B)健康權
(C)卷證資訊獲知權 (D)契約自由。
- () 11. 司法院釋字第 748 號解釋認為「以性傾向作為分類標準所為之差別待遇，應適用較為嚴格之審查標準，以判斷其合憲性」，下列何者並非上述解釋適用較為嚴格審查標準之理由？
(A)婚姻自由是重要基本權
(B)性傾向是難以改變之個人特徵
(C)婚姻具有繁衍後代與倫理秩序維護等功能
(D)同性性傾向者久為政治上之弱勢者。
- () 12. 依憲法及增修條文規定，應經行政院會議議決後，始得提出於立法院之事項，下列何者不屬之？
(A)預算案 (B)大赦案 (C)條約案 (D)釋憲案。
- () 13. 依憲法增修條文規定，有關立法委員之敘述，下列何者錯誤？
(A)總額為 113 人
(B)任期 4 年
(C)全國不分區立法委員依政黨名單投票選舉之，由獲得百分之五以上政黨選舉票之政黨依得票比率選出
(D)各政黨當選名單中，婦女不得低於三分之一。
- () 14. 依憲法增修條文規定，關於覆議制度，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A)立法院所為變更重要政策之決議，行政院不得提起覆議
(B)立法院決議通過之法律案，行政院如認有窒礙難行，應於該決議案送達行政院 10 日內，直接移請立法院覆議
(C)對於立法院不通過之預算案，行政院不得移請覆議
(D)行政院對法律案之移請覆議，必須針對法律案之全部，不得僅針對部分條文為之。

- () 15. 依憲法增修條文規定，有關司法院大法官，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A)現任資深法官、檢察官不得被提名為大法官
(B)司法院正、副院長均為大法官
(C)任期 8 年，連任以一次為限
(D)大法官有一定任期，與法官為終身職不同，因此並非憲法上之法官。
- () 16. 依憲法規定，憲法規定事項有另定實施程序之必要者，以下列何者定之？
(A)憲法增修條文 (B)法律 (C)法規命令 (D)緊急命令。
- () 17. 依憲法增修條文第 10 條規定及司法院大法官解釋意旨，下列何者非屬憲法基本國策保障之實踐？
(A)政府採購法規定得標廠商員工逾百者應進用一定比例原住民，未進用者令繳代金
(B)國家為保障視障者工作權，以身心障礙者保護法規定非視障者不得從事按摩業
(C)國軍老舊眷村改建條例規定原眷戶享有承購住宅、領取輔助購宅款等優惠
(D)國家以法律強制已參加公、勞、農保之人員加入全民健康保險。
- () 18. 關於基本國策之效力，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A)基本國策之規定，得作為訴訟上請求救濟之依據
(B)指出國家應採行之政策及核心價值取向
(C)可補充並強化憲法基本權利之內容
(D)僅具有客觀規範之功能，國家並未因此負有給付義務。
- () 19. 依司法院大法官解釋，有關外國人受驅逐前之暫時收容，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A)暫時收容之處分，須經由法院為之
(B)收容雖屬人身自由剝奪，惟與刑事羈押性質不同，毋須適用司法程序或其他正當法律程序
(C)內政部移民署暫時收容期間不得逾 24 小時
(D)受收容人於暫時收容期間對於暫時收容處分不服，內政部移民署應於 24 小時內將受收容人移送法院裁定。
- () 20. 依司法院大法官解釋之意旨，有關工作權與比例原則之敘述，下列何者正確？
(A)地方自治團體對營業場所距離之限制，違反比例原則
(B)以計程車駕駛犯罪為要件，吊扣其執業登記證、廢止其執業登記，仍合乎比例原則
(C)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限制曾犯恐嚇取財罪，經判決確定者，不准辦理計程車駕駛人執業登記，違反比例原則
(D)以外國學歷應牙醫師考試者，須在主管機關認可之醫療機構完成臨床實作訓練之規定，合乎比例原則。
- () 21. 有關結社自由之敘述，下列何者錯誤？
(A)結社自由保障人民團體成立時之命名權及嗣後之更名權
(B)結社自由保障人民參與或不參與結社團體之組成及相關事務



- (C)結社團體代表人或其他負責人產生方式之自主決定權，屬結社自由的保障範圍
(D)主張共產主義或分裂國土之結社，不受結社自由之保障。
- () 22. 依據司法院大法官解釋之意旨，有關訴訟權之敘述，下列何者錯誤？
(A)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對原都市計畫作必要之變更，屬法規性質，縱直接限制一定區域內特定人之權益，亦不得提起訴願或行政訴訟
(B)教師因曠職登記、扣薪、年終成績考核留支原薪等學校具體措施，認其權利或法律上利益受侵害時，得依行政訴訟法或民事訴訟法等規定，向法院請求救濟
(C)受羈押被告如認執行羈押機關對其所為之不利決定，逾越達成羈押目的，不法侵害其憲法所保障之權利者，應許其向法院提起訴訟請求救濟
(D)律師懲戒覆審委員會所為之決議，屬法院之終審裁判，並非行政處分或訴願決定，不得再行提起行政爭訟。
- () 23. 依憲法增修條文規定，有關總統、副總統之彈劾程序，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A)由行政院提出彈劾案，經全體立法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決議，應即解職
(B)由監察院提出彈劾案，經全體立法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決議，應即解職
(C)由監察院提出彈劾案，經憲法法庭判決成立，被彈劾人應即解職
(D)由立法院提出彈劾案，經憲法法庭判決成立，被彈劾人應即解職。
- () 24. 依憲法第 107 條規定，下列何者非專屬中央立法並執行之？
(A)度量衡 (B)國際貿易政策 (C)涉外之財政經濟事項 (D)行政區劃。
- () 25. 有關平等原則，依據相關司法院大法官釋字之闡述，下列何者錯誤？
(A)勞動基準法第 49 條第 1 項但書規定以工會或勞資會議同意作為解除雇主不得使女性勞工於夜間工作之管制之程序要件，此一手段與系爭規定目的之達成間，難謂存有實質關聯
(B)羈押涉及人身自由之重大限制，立法者就羈押日數能否算入假釋之已執行期間，如有差別待遇，應採嚴格標準予以審查，其目的須為追求重要之公共利益，且所採差別待遇之手段與目的之達成間須具有實質關聯，始與憲法平等原則無違
(C)立法者制定入出國及移民法第 58 條第 2 項之規定，針對跨國（境）婚姻媒合之要求或期約報酬予以相對不利之差別待遇，以避免媒合者為營利而忽略上述問題或致該等問題更為嚴重。核其目的係為健全跨國（境）婚姻媒合環境，以保障結婚當事人權益、防杜人口販運及避免物化女性、商品化婚姻等。上開目的所追求之公共利益，洵屬正當；其所採取之分類及差別待遇亦有助於此等目的之達成，而有合理關聯
(D)法規範如以種族、性別、性傾向等為分類，因此等分類往往涉及難以改變之個人特徵，或屬受有各種事實上或法律上之排斥或歧視者，或為社會上孤立隔絕之少數且為政治上之弱勢，大法官對於此等分類，應加強審查，而適用嚴格或較為嚴格之審查標準，以判斷其合憲性。